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前稱「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下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更改為「Puxing Ener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更改為「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能源領域之新商機,以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提升其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除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其現有清潔能源業務之外,本集團亦擬發展成為綜合能源供應商。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規劃,且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